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 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35 号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天龙光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其少数股东殷国洪提供财务资助 1,115 万元,但你公司并未就该 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,仅在《2015 年度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》予以反映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7.1.3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 整改,杜绝上述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2日